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度

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树立先进典型，凝聚榜样力量，培育优良学风，激励学生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现就开展 2018-2019 学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类别

- (一) 先进班集体
- (二) 先进团支部
- (三) 学习型寝室
- (四) 十佳学子
- (五) 三好学生
- (六) 优秀学生干部
- (七) 优秀共青团员
- (八) 体育活动优秀个人
- (九) 文艺活动优秀个人
- (十) 科技创新优秀个人
- (十一) 精神文明建设优秀个人

- (十二) 自立自强优秀个人
- (十三) 青年志愿服务优秀个人
- (十四) 好室长
- (十五) 好室友

二、推荐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优秀个人为我校全日制具有正式学籍的非毕业年级学生。
2. 好室长、好室友为学校正式建制的非毕业年级寝室学生。
3. 先进集体为学校正式建制的非毕业年级行政班级(团支部)。

(二) 具体标准及名额

各类荣誉称号评选标准和名额按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2018年9月版)执行;十佳学子各单位推荐1-2名,全校共评选10人,不占其他评选名额;对同一学生,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不能兼报,其他表彰类别可兼报(占指标)。

三、推荐要求

(一) 加强宣传力度。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周末教育、班级会议、学生干部会议,以及班级QQ群、奥蓝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等加强线上和线下的宣传,做到全院学生知晓。

(二) 严格评选标准。各学院严格按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进行评选,对不符合评选标准的集体和个人一律不得参评。

(三) 规范评选程序。在推荐评选中,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各项评选推荐均有过程性会议记录,并且进行全院公告栏公示,资

料留存备案，同时在院级网站、奥蓝学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全院公示。

(四) 严格材料审核。学院务必对参与评选的集体和个人填写的推荐表进行审查，学生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学院对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对推荐材料真实性负责，学生的获奖证书及复印件、相关过程性材料由学院相关部门妥善留底保存，可不报送；对学生虚报、谎报、擅自修改证书内容等情况，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予以纪律处分。

四、填表要求和材料报送

(一) 填报要求：

1. 推荐审批表应由学院统一组织填写，一式一份，打印上报。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应以组织名义填写。各学院应在相应栏目内填写明确意见并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 各项审批表、各学院公示名单应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11:00 前报送对口科室，逾期不报者按自动弃权处理。

(二) 材料报送：

报送材料明细：2018-2019 学年度推荐情况一览表(附件 A)和各类相关推荐申请表(附件 1-15)，纸质档一份(签章)和电子档报送相关联系人 OA 或 QQ 邮箱均可。

1. 南山校区办公楼学生处 221 办公室：**(9 个类别)**

先进班集体(附件 1)、十佳学子(附件 4)、学习型寝室(附件 3)、三好学生(附件 5)、优秀学生干部(附件 6)、精神文明建设优秀个人(附件 11)、自立自强优秀个人(附件 12)、好室长(附件 14)、好室友(附件 15)；公示名单、对应附件材料。(联系人：

聂磊 联系电话：61638714)

2.南山校区办公楼校团委 225 办公室：(6 个类别)

先进团支部 (附件 2)、优秀共青团员 (附件 7)、体育活动优秀个人 (附件 8)、文艺活动优秀个人 (附件 9)、科技创新优秀个人 (附件 10)、志愿服务优秀个人 (附件 13)；公示名单、对应附件材料。(联系人：谢晓 联系电话：61638077)

附件 A：2018-2019 学年度推荐情况一览表

附件 B：各学院非毕业班学生人数及班级数

附件 C：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学习型寝室”和“好室长”、“好室友”推荐工作的通知

附件 D：XXX 学院关于推荐 2018-2019 学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公示 (样表)

附件 1-15：各类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推荐表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